

枣环台审[2026]9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裕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裕盛环保新材料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裕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裕盛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姚庄村南（原炬鑫建材公司多孔砖生产项目厂区），占地 14666m²，建设：主体工程（联合生产车间）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外购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，通过磁选、浮选等工序，对炉渣进行分类、加工处理，设计加工能力：100 万 t/a。项目投资 2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

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（精简版）》等文件要求采取防治措施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，硬化主要道路，工地物料篷盖，场地洒水清扫，物料密闭运输。施工废水处理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选用低噪声设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，禁止夜间施工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标准。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，及时清运处理。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。密闭生产车间，所有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，物料、产品密闭存储；炉渣仓库设置水喷雾装置控制卸料粉尘；料斗、滚筒筛分机和粉碎机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，投料前洒水抑尘，密闭炉渣筒筛和粉碎机，炉渣在滚筒筛分机和粉碎机密闭空间内加工处理；硬化厂区主要运输道路，运输物料车辆加盖篷布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严格物料储存管理，做好车间内地面硬化及防渗导流措施，强化集

水池、化粪池、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炉渣机、磁选机、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、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分拣出的大块料及未燃尽垃圾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大块料返回炉渣机后回用于生产，未燃尽垃圾返运至发电厂进行综合利用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；沾染油污的废手套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加强原材料管理，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购置原材料，不得擅自变更、增加原材料种类；所有原材料来源必须分类建档保存管理，确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不得掺入危险废物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生产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

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4月30日